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0.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等综合服务。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增量资金，有效化解公司债务

2023 年度，公司完成司法重整程序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增量资金，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2,573,374.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901,877.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4,822,150.03 元。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仍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聚焦主业，升级数据中心业务

1、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签署机柜规模 5000 架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为其提供机柜租赁、裸纤连接、公网带宽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柜陆续开通使用中。

2、公司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已经具备水、电条件，并通过了水质检测，各项前置审批文件齐全，具备复工复产的基础条件。

（三）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对公司长期资产的规划

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存在大量的土地资源及固定资产，包括工业用地、化工厂房、机器设备等。随着解除资产查封程序和解除资产抵押手续的办理，资产逐渐恢复流动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多维度合作、推动资产剥离和盘活，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流动性保障。

2、多措并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

2024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行，加强公司运营管控制度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确保上市公司高效合规经营，全面恢复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951 号）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2108 号）。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后确认，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第 9.3.7 条和 9.8.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 2022 年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第 9.8.5 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璐安戴斯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4/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璐安戴斯酒店

3、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20 日 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晓丹

联系电话：0351-7255821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璐安戴斯酒店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 2023 年第 GZ147 期单位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

2023 年 11 月 9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53 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 2023 年第 GZ147 期单位大额存单，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产品期限 6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3-060 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平安银行 2023 年第 GZ147 期单位大额存单”赎回，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入 1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均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现金管理 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10,000.00	100.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流动利 D”	45,000.00	21,928.20	104.39	23,071.80
2	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00.00	0.00
合计		55,000.00	31,928.20	204.39	23,071.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071.8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928.20
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0

注：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存款增值服务为民生银行流动利 D 存款类产品，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随时支取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本理财产品起始日期的银行账户余额。实际收回的本金为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支出的金额，实际收益为截至目前已经结算的利息收入，目前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截至目前该银行账户中的余额（包含利息）。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实业”）、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市新合作”）所持部分股份发生司法再冻结，经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43,399,310	12.67%	0.23%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05-28	2027-05-27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是	6,193,140	20.79%	0.03%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05-28	2027-05-27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合计	-	49,592,450	13.32%	0.26%	-	-	-	-	-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济宁市新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表

股东名称	与控股股东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335,000,000	6.97%	0	-	-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1,165,000,000	6.08%	0	-	-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00,000,000	0.52%	0	-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80,136,306	1.98%	349,125,080	91.84%	1.82%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42,604,379	1.79%	43,399,310	12.67%	0.23%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03,831,117	1.06%	79,347,920	38.93%	0.41%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27,178,011	0.66%	0	-	-
耿发	一致行动人	91,588,358	0.48%	0	-	-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90,075,950	0.47%	0	-	-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49,046,993	0.26%	18,159,690	37.03%	0.09%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43,527,210	0.23%	14,749,570	33.89%	0.08%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6,905,239	0.19%	0	-	-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9,785,623	0.16%	6,193,140	20.79%	0.03%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6,527,828	0.14%	0	-	-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21,348,152	0.11%	21,348,152	100.00%	0.11%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8,438,886	0.10%	0	-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0,540,750	0.06%	0	-	-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7,320,641	0.04%	7,320,641	100.00%	0.04%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	-	-	-	-
合计	-	4,078,855,443	21.28%	539,643,503	13.23%	2.82%

注：公司原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9,350,778 股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关于关于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尚有 1,105,713,981 股未履行注销义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提存股份中的 1,105,713,981 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从供销大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直接注销，视同其履行了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 167,629,035 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目前正在按相关程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新合作实业、济宁市新合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3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752,927.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1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贺娟、沈圆圆

咨询电话：0731-55544161/55544048

传真电话：0731-55544101

七、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沈一涛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19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119 人，代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865.0520 万份，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865.052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建祥、孙昌岭、沈一涛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祥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王建祥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昌岭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孙昌岭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一涛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865.052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受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865.052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1202400l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情形，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4,525.98 万元，余额为 28,814.51 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余额为 7,925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4,525.98 万元，余额为 28,814.51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公司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公司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